

# 注册会计师 教材精讲班 会计

## 专题四 权益法——投资损益的确定

甲公司在确定因持有乙公司投资应享有的投资收益时，应在乙公司实现净利润的基础上，根据取得投资时乙公司有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差额的影响进行调整（假定不考虑所得税影响）：

①存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额应调减的利润

$$=(1050-750) \times 80\%=240 \text{ (万元)}$$

②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应调整增加的折旧额

$$=2400 \div 16 - 1800 \div 20 = 60 \text{ (万元)}$$

③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应调整增加的摊销额

$$=1200 \div 8 - 1050 \div 10 = 45 \text{ (万元)}$$

$$\text{调整后的净利润} = 900 - 240 - 60 - 45 = 555 \text{ (万元)}$$

$$\text{甲公司应享有份额} = 555 \times 30\% = 166.50 \text{ (万元)}$$

确认投资收益的账务处理如下（以万元为单位）：

借：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166.5
贷：投资收益	166.5

考2：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净损益时，法规或章程规定不属于投资方的净损益应当予以剔除后计算。例如，被投资单位发行了分类为权益的可累积优先股等类似的权益工具，无论被投资单位是否宣告分配优先股股利，投资方计算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时，均应将归属于其他投资方的累积优先股股利予以扣除。

**【例题·单选题】**甲公司于2×19年1月1日以银行存款5000万元购入乙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40%，能够对乙公司施加重大影响。取得该项投资时，乙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等于账面价值，双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相同。2×19年度，乙公司实现净利润500万元。乙公司2×18年12月31日发行了归属于其他投资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可累积优先股1000万元，年股息率为10%，2×19年末未分配优先股股息。假定不考虑其他因素，甲公司2×19年年末因对乙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确认投资收益为（ ）万元。

- A. 160          B. 200  
C. 240          D. 2160

**【答案】** A

**【解析】**被投资单位发行了分类为权益的可累积优先股等类似权益工具，无论被投资单位是否宣告分配优先股股利，投资方计算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时，均应将归属于其他投资方的累积优先股股利予以扣除。甲公司2×19年年末因对乙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确认投资收益=（500-1000×10%）×40%=160（万元）。

考3：对于投资方或纳入投资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与其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

予抵销。

**会计处理原则：**对于投资企业与其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予抵销。即投资企业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投资方与联营、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应当分别顺流交易和逆流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定义 1：**逆流交易是指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向投资方出售资产。

**定义 2：**顺流交易是指投资方向其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出或出售资产。